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8-045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8-044），并于2018年7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浩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浩先生拟以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世纪鼎利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转让给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陈浩先生持有世纪鼎利20,225,758股，持股比例由5.21%变更为3.61%，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王耘先生、陈浩先生与东方恒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浩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世纪鼎利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转让给东方恒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浩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25,758	4.14%	14,225,758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1.07%	6,000,000	1.07%
	合计	29,225,758	5.21%	20,225,758	3.61%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陈浩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陈浩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6号）的文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交易对方陈浩对获得的世纪鼎利增发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世纪鼎利增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②世纪鼎利将在 2016 年度届满后对该年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在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报告公告日；如根据前述报告存在需补偿股份的情形，则需补偿股份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需补偿股份划转至世纪鼎利指定账户之日。③本次发行结束后，就本次交易本人获得的世纪鼎利增发股份因世纪鼎利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2018 年 4 月 25 日，陈浩先生对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翔”）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作出承诺：承诺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承担管理责任，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仍有余额，陈浩先生将就余额部分予以补足。为更好地履行承诺，陈浩先生自愿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 600 万股股票延长锁定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并同意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余额部分后（若需），其用于履行此项承诺的 600 万股公司股票方可解禁。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陈浩先生所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陈浩先生不再为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陈浩先生本次公司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